

慕迪港頌恩堂會章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

第一部分 定義

1. 在本會章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意思，否則：

- a) 「**教會**」應指慕迪港頌恩堂；
- b) 「**主任牧師**」也包括資深牧師、暫代主任牧師或臨時主任牧師；
- c) 「**執事**」指依照本會章被選出或被委任派在教會議會事奉的人，而「**一位執事**」指他們任何一位；
- d) 「**教會議會**」指「**教牧同工**」及「**被選出的執事**」；
- e) 「**議會主席**」指被會友和**教會議會**選出於**教會議會**擔任主席職份之執事；
- f) 「**會議主持**」指被選出或委任去主持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或其他非正式會友會議的人；
- g) 「**會友**」指經由教會依據本會章接納成為會員的人，而「**一位會友**」指他們任何一位；
- h) 「**活躍會友**」為經常出席本教會之會友（定義見教會政策手冊），而該會友身份於**教會**之記錄並非不活躍，已終止或除去。「**活躍會友們**」是指其複數。
- i) 「**註冊地址**」指教會會友名冊上所記錄的會友地址；
- j) 「**特別決議案**」指需經由具投票權並出席會友大會的人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2. 文中表示單數的詞彙也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個人的詞彙也包括女性個人和團體。

（註：本文件隨後部分的一切粗體和斜體詞均指本會章第一部分中的定義。）

第二部分 會籍

3. 「**教會**」會籍開放給任何相信耶穌基督為神的兒子並接受祂為個人救主、承認祂為生命主宰的人。門徒弟兄會依循重浸派傳統，強調實際的聖經根基，表現於信徒的見證、敬拜，以及支持教會所確定的領導者。
4. 門徒訓練包括離棄世界的罪，委身於家庭、社區和國家的和平與仁愛。
5. 任何 12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均可提出會籍申請。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資格申請：
 - a. 蒙聖靈光照認罪悔改；並且
 - b. 承認主耶穌為救主；並且
 - c. 持之以恆憑信而行，以證心志更新；並且
 - d. 接受**教會**所特定的信仰宣言；並且
 - e. 定期參加**教會**聚會最少六個月；並且
 - f. 完成受洗課程或轉會課程。

經過**教會議會**的面談、教牧同工的推薦和**教會議會**的核准之後，申請者可被接納為**會友**。

6. 在具備資格並依據會章第 5 條被接納為會友後，申請人藉以下各項或其中一項即可成為正式**教會**會友：
 - a. 藉浸禮宣告相信主耶穌基督，活出基督徒的行為，並願意遵守和實踐**教會**的原則和規條；
 - b. **教會**正式收到來自另一間基督教教會的轉會信，有關此申請人決志受洗的證明。**教會**也接納由非浸水禮方式受洗的信徒成為會友。
 - c. 被開除會籍之**會友**在證明真實悔改，經**教會議會**認可接納之後被恢復其會籍；或者
 - d. 因長期不參加教會活動而被取消會籍之人，在重新參加教會活動連續六（6）個月之後申請恢復會籍。
7. **會友**責任包括：
 - a) 忠於基督徒生活的一切必要的屬靈責任。這些責任包括固定參加**教會**聚會，奉獻支持**教會**及其支持的差會，分擔其組織工作；
 - b) 分辨並批准**會友**擔任**執事**；
 - c) 審議通過年度預算及／或**教會議會**建議的其他開支
 - d) 審議通過**教會議會**建議的項目和事工；
 - e) 審議通過聘請**主任牧師**職位；
 - f) 審議通過**教會議會**提呈的其他議題、事項、行動和建議；並且
 - g) 支持教會憲章並遵守本會章。

8. 會友權利

- a) 依照教會政策手冊定義的**活躍會友**，凡 19 歲或以上的才符合資格在會友大會和執事選舉中投票。
- b) 依照教會政策手冊定義的**活躍會友**，凡 21 歲或以上的才符合資格被提名和被選成為教會議會成員。
- c) **會友**不持有**教會**任何財物的擁有權。

9. 會籍核查

9.1 會友於下列情況下可被取消會籍：

- a) 惡意及／或故意違背**教會**信仰宣言或**教會**所採用的其他行為及信仰準則，且該**會友**未對此表現出懊悔；或
- b) 進行玷辱神之聖名或**教會**聲譽的行為；或
- c) 以違背我們信仰真理的方式教導或帶領其他**會友**；或
- d) 參與刑事罪行活動；或
- e) 持續及無悔意地進行聖經教導中所認為不道德的行為。

在對開除會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前，被提呈開除會籍的當事人必須被給予一次向**教會議會**和由一位經門諾弟兄會卑詩省聯會委任的會員陳訴的機會。**教會議會**將作出最終決定。

9.2 個人可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成為**教會會友**：

- a) 向另一間福音派教會提交轉會信的同時遞交**教會**秘書，或將該信郵寄至**教會**地址；
- b) **教會**向另一間福音派教會簽發受洗證書。
- c) 自我解除會籍，加入另一間教會；
- d) 因兩年或以上未參與教會活動，且經過教牧同工及／或**教會議會**有據可查的嘗試，勸誡其重回教會失敗後；
- e) 死亡；或
- f) 被開除會籍
- g) 自願向**教會**退籍。

第三部分 會友大會

10. 會友大會包括年度會友大會和特別會友大會。除了年度會友大會以外，每一次會友大會都是特別會友大會。

11. **教會議會**應當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 a) 當認為合適時；或
 - b) 當 10%或以上之**活躍會友**以書面方式，提交並由**教會議會**秘書接收，其中詳列召開該大會之目的，而該大會需盡快召開。
12. 會友大會開會通知連議程必須在會友大會舉行前至少 14 天提供會友大會。會友大會開會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如議程中有特別事務，則須說明該事務的概要性質。在**教會**聚會中派發及／或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之開會通知，皆可視為正式通知。
13. 若因偶然疏忽未將開會通知送達任何有資格與會的會友，或有會友未接到開會通知書，都不能使該次會議進程無效。
14. 年度會友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通過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事工報告，並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每個年度內必須舉行至少一次週年會友大會，兩次週年會友大會之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

第四部分 會友大會程序

15. 除了會議主席的選舉（按照會章第 18 條規定）及當決定暫時休會或終止會議以外，當會友大會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時，不能進行事務的討論。
 - a) 在會友大會進行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法定出席人數不足時，在進行中的事務必須暫停，直到法定出席人數足夠時始能繼續進行，或直到決定暫時休會或結束會議；
 - b) 法定出席人數是指**活躍會友**人數的 25%，即教會政策手冊所義定的。
16. 如果在會友大會指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內出席者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必須暫時休會，待到下週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和同一地點再召開。延期會議如在指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內出席者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當時出席的**活躍會友**人數就可構成法定人數。
17. 根據會章第 18 條，**教會議會主席**須作為會友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教會議會**亦可選擇委派一位**會議主持**去主持會友大會。在兩者均未出席的情況下，**教會議會**成員中何任一位必須作為會議主席而主持會議。
18. 如果在一次會友大會上，
 - a) 在會議召開的指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會議主席、共同會議主席或**教會議會**其他成員均未出席；或者

- b) **議會主席及教會議會**的所有成員均不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會友**必須選出其中一位**會友**擔任會議主席。
19. 會友大會可以隨時隨地休會（受會章第 15 條規定的約束），但在延期會議中只能對在上一次休會時沒能商討完的事務繼續進行討論。
20. 當會議休會 10 天或以上時，必須發送延期會議通知，就像召開原來的會議一樣（根據會章第 12 條的規定）。
21. 除了本會章規定的情況外，沒有必要發送關於休會或在延期會友大會上要進行事務的通知。
22. 在會議上所提出的議案，如果已由**教會議會**通過，則不需要和議。會議主席可以對一個新的議案進行動議，這一議案則需要和議。
23. 在投票出現平局時，主席除了本身已有作為一名**會友**的投票之外，不持決定票權或第二次投票權，因此所提出的議案即被視作不能通過。
24. 出席**會友**大會的每一位活躍**會友**均有一個投票權。
25. 投票可以用舉手表決及／或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其方式由教會議會在會議召開前決定。
26. 不允許由委託人投票。
27. 會友大會上的所有動議必須經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活躍會友人數三分之二大多數贊成票始能通過。
28. 除了本會章中特別指明的規定外，所有會友大會必須按照《羅伯特議事法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進行。
29. 每屆年度會友大會應進行下列事務：
- a) **教會議會**報告；
 - b) 審議財政報告，可以包括當時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 c) 審計報告（如果有）；
 - d) 委任會計／審計員（如有需要）；
 - e) 由會友選出或通過按程序政策委任的**執事**、其他領導者或委員會；
 - f) 審議事工報告，並在必要時處理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 g) 按照本會章應在年度會友大會上討論的其他事務，或由**教會議會**報告中提出討論的事務。
30. 除了上述會章第 29 條所列的事項外，在年度會友大會中商討的所有其他事務和在特別會友大會上商討的所有其他事務，都應被視為特別事務。

第五部分 執事、任職人員及教會議會

執事資格

31. 執事應為受洗兩年以上的基督徒和教會會友，同意教會信仰宣言（即門諾弟兄會信仰宣言），並以行動體現宣言中對領導資格的要求。

執事提名

32. 執事提名委員會應由教會議會籌組，其職責是依據本會章提名執事選舉的候選人。
33. 執事提名委員會應由五位或以上的單數數目委員組成（除非如會章第 36 條中的規定）。當中一人選自教牧團隊，其餘委員中一半選自應屆執事，另一半委員則依據會章第 34 條和 35 條從會友中選出。執事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應由教會議會不時依據本會章的規則而決定。
34. 教會議會可以提名教會會友成為委員會的會友代表候選人。教會會友也可以提名會友成為會友代表候選人。在兩種情況底下，都需要得到被提名會友的同意。會友的提名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教會議會，並由兩位提名者聯合簽名。
35. 會友代表候選人數目若超過所要求的數目，必須舉行一次會眾選舉。由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應當選。
36. 在只有一位或無會友代表的情況下，執事提名委員會可在少於五名委員的情況下履行職責。
37. 執事提名委員會應從委員會成員中選出除牧者以外的一人作委員會主席。
38. 執事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候選人應符合與執事同等的資格條件，此等資格已列印在教會政策手冊中。
39. 執事提名委員會委員不能競選執事。

執事選舉

40. 執事提名委員會應在保密情況下進行提名討論，提名一位會友參加執事選舉需要至少獲得三分之二 (2/3) 委員會成員的贊成票。
41. 教會會友可向執事提名委員會以書面提交其他提名，每份須各有兩位會友聯合簽名。被提名者需要符合教會政策手冊中規定的執事資格。會友的所有提名必須首先由執事提名委員會接納，然後才可納入最終提名名單。提名獲得通過，需要至少獲得委員會內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如委員會拒絕提名某會友，基於隱私和保密理由將不會提供拒絕原因。

42. 投票選舉**執事**

- a) 當**執事**選舉的候選人數目超過空缺人數時，必須由會友進行一次選舉。獲得最高票數及三分之二多數票的候選人需當選。候選人若獲得最高票數卻未達三分之二 (2/3) 的選票，則需對此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以達到三分之二多數票的要求。
- b) 當**執事**選舉候選人的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人數時，每位當選的候選人均需獲得三分之二 (2/3) 多數票的確認投票。

教會議會

43. **教會議會**可以行使教會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可以從事**教會**可從事的一切行為和活動，而該等行為和活動，本會會章或其他法規並無規定須由**教會**會友大會行使或執行，但必須遵守：

- a) 所有影響到**教會**的法律；
- b) 本會章；以及
- c) **教會**不時在會友大會上制定的不違背本會章的規則。

44. **教會**在一次會友大會上制定的規則不能令**教會議會**在制定此規則前的合法有效行為，於制定此規則後變成無效。

45. **執事**數目應為五 (5) 人或以上，數目由**教會議會**因應需要而決定。

46. 依據本會章選出的**議會主席**、副主席、文書、司庫以及其他一位或多位的成員均為**教會**的**執事**，他們都具有在**教會議會**會議上的投票權。

47. 除了**執事**以外，**教會議會**還包括以下當然成員：

- a) 主任牧師 (具投票權)
- b) 所有教牧同工 (不具投票權)

48. 繼任**執事**選出後，現任**執事**必須在挑選出繼任**執事**之年度會友大會上退職。

- a) **執事**任期為三 (3) 年，任滿後可再次參選，成功連任另外三 (3) 年。期滿後必須停任一年，方可再次參選。新選**執事**人數以不超過**教會議會**中**執事**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十為佳。
- b) 如一位**執事**於任期內辭職或以任何理由停止其職務，**教會議會**可於八星期內委任一位**會友**替任該前**執事**，而其任期直到下一週年會友大會完結為止。該獲委任之**執事**需符合政策手冊內有關**執事**之要求及需為**教會**之前**執事**。

c) **執事**若辭職或因故未能履任，其餘**執事**可委任一位**會友**接替該**執事**的空缺，任期直至來屆年度會友大會為止。

49. 每屆的議會職位包括**議會主席**、副主席、文書和司庫，應由**執事**自行推舉或投票選出。
50. **教會議會**的行動或程序不能只因為在**執事**準備被委任期間(附例 48b)在任的**執事**人數未達規定數目而失去效力。
51. 活躍**會友**可通過特殊決議案使某位**執事**在其任滿前終止其任期，並依據上文會章第 48 b) 條委任一位繼任人完成任期。
52. **執事**不能擔任或履行**執事**職責而獲取報酬，但**執事**可以報銷因從事**教會**事務所產生的一切必要而合理的費用。

第六部分 教會議會程序

53. **教會議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及在其認為合適的地點舉行會議或休會，或另行安排會議及程序等。
54. **教會議會**可因應需要而決定議事所須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屆具投票權成員的三分之二 (2/3)。每一次**教會議會**會議必須有**主任牧師**或其委派人(會章第 47 條列出的當然成員之一)在場。
55. **議會主席**是所有**教會會議**的主席，但若**議會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 30 分鐘內沒有出席，副主席或文書則須擔任會議主席，若兩者同時沒有出席，則由所有出席並具投票權的**教會議會**成員，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56. **教會議會**任何兩位成員均可在任何時候通知秘書，要求召開議會會議。
57. 教會議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權力（非全部），委派給一個由教會議會成員組成的臨時委員會。
58. **教會議會**可委任工作委員會。在需要時，這些工作委員會必須不時向**教會議會**匯報其工作和活動的性質和範圍。
59. 工作委員會必須選出其會議主席，若未選出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在會議指定開始時間 30 分鐘內沒有出席，屬於該委員會成員而又有出席的**執事**必須從這些**執事**當中選出會議主席。

60. 委員會成員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或休會。
61. 在指定或選出一位**教會議會**成員後的**教會議會**隨之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如果所出席的**教會議會**成員達到法定人數，即使未能在事前通知新當選的一位或多位**教會議會**成員，這次會議仍然有效。
62. **教會議會**成員若缺席超過 60 日可以郵寄、電子郵件、遞送或傳真形式將一份放棄收取**教會議會**會議通知的棄權書發送至**教會**地址。該成員可在任何時候收回棄權書，但在棄權書被撤回之前：
 - a) **教會議會**的會議通知將不會發送給該**教會議會**成員；及
 - b) 只要**教會議會**會議的出席者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即為有效，即使該**教會議會**成員沒有收到任何或所有**教會議會**的會議通知書。
 - c) 計算法定人數時不應包括那已發出棄權書的議會成員。
63. 在**教會議會**會議上出現的問題，必須由簡單多數票決定。
64. 在投票平局的情況下，**議會主席**沒有第二次投票權或決定票權。
65. 在**教會議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不需要和議，**議會主席**可以對一個決議案進行動議或提議。
66. 一個經由**教會議會**所有成員簽字，並與**教會議會**會議記錄一同存檔的書面決議，與一般在**教會議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有約束力。

第七部分 任職人員職責

67. **教會議會**必須在下個財政年度前組成一個執行委員會，並定出委員會的成員。
68. 執行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五位**教會議會**成員，包括主席、主任牧師、副主席、司庫，及文書。
69. 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主任牧師均可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或休會。
70.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需要全體委員會出席以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於會議中所作的決定必須全體一致通過，並要在下一次**教會議會**會議上批准。
71. 在任何一位執行委員缺席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必須委派另一位執事去填補空缺去滿足開會的法定人數。若主任牧師缺席，他必須委派一位教牧代表去代替他。

72. 執行委員會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教會議會**舉行會議之間處理緊急事項；
 - b) 有權審批\$3,000或以下的項目；
 - c) 履行**教會議會**的執行及行政職責；
 - d) 在**教會議會**的每次例會上遞交工作報告；
73. **議會主席**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召開並主持**教會**、**教會議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一切事務性會議。
 - b)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作為**教會**代表之一，出席門諾弟兄會卑詩省聯會（BC Conference of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es）和門諾弟兄會加拿大聯會（Canadian Conference of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es）召開的會議。
74. 議會在**議會主席**缺席期間，議會副主席必須履行**議會主席**的職責。
75. 文書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負責**教會議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友大會的會議記錄。
 - b) 準確記錄會友大會、**教會議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的一切**教會**事務；
 - c) 在**議會主席**未出席、副主席空缺的情況下，履行議會主席的職責。
 - d) 發布一切會友大會、**教會議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會議通知。
 - e) 監督**教會**所有記錄和文件獲安全保管情況，並確保該些記錄和文件符合加拿大稅務局的保存期。
 - f) 向所有與會者分發上一次會議記錄的副本。
76. 司庫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督及負責**教會**金錢、記錄及文件的保管及記錄，並存檔一份所有收支的明細表；
 - b) 按照加拿大稅務局(CRA)所規定的保存期限，監督保存一切財務記錄；
 - c) 向捐贈人簽發奉獻收據，並監督保存**教會**收取奉獻的記錄。
 - d) 準備年度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供**教會議會**及其後的週年會友大會作審閱；
 - e) 準備財政預算供審閱；
 - f) 司庫不能作為**教會**其中一位簽署人員。
77. 一個人不可以擔任兩個職位。
78. 文書未出席會議時，**教會議會**必須指派另一位**教會議會**成員擔任該次會議的文書。

第八部分 借貸

79. **教會議會**被授權代表**教會**在有條件和限制下進行借貸和償還欠款。於任何財政年度，**教會**借款額不得超過**教會**平均年度收入（以**教會**前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計算）的 10%，並要先：
- 得到聯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及
 - 得到**會友**在特別決議案中批准。
80. 在此部分，「借貸」一詞也包括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做擔保。這一規條是不能更改。
81. 於門諾弟兄會卑詩省聯會註冊的慕迪港頌恩堂為名的不動產，其實益擁有權屬**教會**所有。

第九部分 保險

82. **教會**須持有聯會要求其所有成員**教會**所持有的保險。這一規條是不能更改。

第十部分 審計員

83. **教會**在**教會議會**認為需要及合適時，或在下列要求下應委任審計員作出審計：
- 聯會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並且只在聯會所要求的該段時間內；或
 - 在**教會**週年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上至少百分之三十有投票權的**會友**提出要求。
- 教會議會**的成員或**教會**的職員不能成為**教會**的審計員。
84. 週年財務報告應由特許專業會計師編制或審查或審計。

第十一部分 教會代表

85. **教會議會**可不時酌情委派以下人員：
- 為本宗派的官方出版委派一位通訊員；以及
 - 當本省聯會或加拿大聯會發出請求時，委派代表出席該些會議。

第十二部分 聖禮

86. 本**教會**施行浸水禮；如果因身體或健康理由，可施行灑水禮。
87. 聖餐是遵照基督的吩咐來紀念祂的，最少每月舉行一次，凡是重生受洗的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
88. **教會**會友可請求本**教會**牧者依據下述指引主持婚禮或喪禮：
- a) 結婚對象必須是基督徒，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及
 - b) **會友**凡請求本**教會**牧師主持喪禮，不得在牧者主禮之後由其他家人另設神臺或進行類似拜偶像、唸經、超渡及其他宗教儀式。

第十三部分 會章

89. **教會**議會乃解釋本會章的最高權威。
90. 會籍被承認後，每位**會友**都有權從**教會**免費得到一份**教會**的憲章和會章。
91. 憲章及／或會章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修正：
- a) **教會**議會或百分之十的**教會**會友以書面向**教會**議會提交一份憲章及／或會章的修正提議要求。
 - b) **教會**議會應審查提議的修正案，並在下一次**教會**的週年度會友大會或其他特別召開的會議中提呈。至少需要 30 天之後才能就修正案投票表決通過；及
 - c) 任何批准的修正案必須經過特別決議案通過。

日期：2022 年 7 月 17 日